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

學生申請休、退學實施要點

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2 月 17 日 108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年度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 年 2 月 24 日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6 日 111 學年度上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11 月 3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12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9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 年 12 月 3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9 月 2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有所遵循，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（以下簡稱空中學院）學則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休、退學，依空中學院「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二、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以退學：

（一）學生逾期未完成註冊程序者。

（二）學生在學期間休學，逾期未辦理續休或復學。

三、學生在休學學期內所修習課程成績概不計算，經核准休學學生修業年限不得減少。

四、休學申請分為休學一學期或休學一學年，專科部因課程銜接因素，可申請休學一學年。在學期間休學（含休學申請以及自動休學），累積時間不得超過兩學年。

五、學生申請休學或退學需填妥休學、退學申請書，經校務主任或輔導處兼主任核准後辦理。

六、學生係因應徵召服義務役而休學或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，延長休學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相對應學期為限。俟服役期滿，再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。因兵役召集、或因懷孕或哺育照顧三歲以下幼兒需經核准，其休學期間可不計入休學年限。

七、跨區選課之空中學院學生，其申請休學或退學應回原就讀學校辦理。

八、休學生申請復學時，經核准後應編入原肄業科系相銜接之年級就讀；學期中途休學者，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年級就讀。其應修讀科目及學分數，依該科系年級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科（新生入學當學期不在此限），復學時若原肄業科已變更或停辦時，得依學生興趣，輔導其轉至適當科別就讀。

十、合於退費規定者，須於申請休學或退學時，持休學、退學申請書及繳費收據正本及本人存摺封面影本，至註冊組或各教學輔導處辦理退費。

十一、 本要點經空中學院校務會議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